

---

# 关于南京大屠杀的研究及其现实意义

——兼驳石原慎太郎的谎言

高兴祖

---

54年前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的暴行，早有历史的判决，其罪行，也早被永远刻在历史的耻辱柱上。然而，长期以来，日本总有那么一些人企图翻案，把这事件从历史上抹掉，作为他们歪曲历史、美化侵略、煽动沙文主义情绪的突破口。不久前，日本国会议员石原慎太郎先生的言论，是一个最新的例子。他们的行径，越来越受到世界的注意。

这里，就有关这一历史事件的几个主要问题，阐述我的看法，并驳斥石原之流的谎言。

## 一、名称和范围

关于南京大屠杀事件，至今出版了许多著作，有的称之为“南京大屠杀”，有的称之为“南京事件”。日本著名学者洞富雄教授在定本《南京大屠杀》一书中说：“现在一般通称的‘南京大屠杀’，我通常称之为，‘南京大屠杀事件’。”的确，这是一个比较完整、比较科学的名称。当然，也可以称之为“南京屠杀”。而单独称之为“南京事件”，容易与发生在南京的其他历史事件相混淆，不宜采用。

“南京大屠杀事件”这一名称，并非仅仅是指日军在南京的屠杀暴行，而是包括侵华日军在南京所犯的屠杀、强奸、抢劫、放火、破坏等一系列暴行。当然，在这些暴行中，最主要的是对无辜市民和放下武器的中国士兵及从外地逃来的难民的疯狂屠杀。

侵华日军的暴行，不仅仅是在南京一地所特有的事件，而是

从上海、特别是从杭州湾登陆后暴行的继续。日本著名记者本多胜一先生提出：这一历史事件，应从江南整个战场来综合性的加以说明。这不失为一个很有见地的论点。但作为一个历史事件，仍需要有一个大体的界线。这一界线是：第一，其所包括的时间，一般认为是1937年12月13日日军侵占南京后的6个星期。第二，其所包括的范围，一般认为是南京城内外。正确地说，是当时中国南京市政府所管辖的地区，总面积为465.9平方公里，当然，这只是一个总的界线。实际上，凡是在日本军国主义者“决心给南京以沉痛打击”方针的指导下，在攻占南京后所犯的一切暴行，都应计算在内，都是有关这一事件的罪行，都属于国际军事法庭和中国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对一案件的审理范围。

## 二、有关日军暴行的报道

日本国会议员石原慎太郎先生在美国《花花公子》杂志1990年10月号上刊登的采访记中，公然指责，说日本军国主义在南京进行大屠杀，是“中国人编出来的谎言”。这种不顾历史事实的信口雌黄，不能不令人表示极大的愤慨。

石原先生或者故意佯装不知，或者由于孤陋寡闻，说什么“如果真有那种破天荒的事情，当时的外国随军记者为何没有报道呢？”果真外国记者没有报道吗？日军侵占南京时，留在南京的西方记者有《纽约时报》的德丁（F·Tillman Durdin）、《芝加哥每日新闻》的斯蒂尔（Archibald T·Steele）、路透社的史密斯（L·C·Smith）、美联社的麦克丹尼尔（Cyates McDaniel）四位记者和派拉蒙新闻影片公司摄影师孟根（Arthur Menken）。他们很快地就把目睹的日军暴行报道出来了。如12月15日（迟发）斯蒂尔从南京拍发的消息《日军在南京的屠杀、掠夺》，12月19日《纽约时报》上海特派员阿本德拍发的消息《（日军）杀害俘虏、老百姓和妇女、儿童》，12月18日以后德丁从汉口寄出的详细报道。这几位记者是12月15日离开南京的，

没有看到整个暴行的情况。但他们所目睹的最初几天的情况，就已经是骇人听闻的了。德丁形容说：日军暴行“好像是遥远的过去野蛮时代发生的事情那样”。<sup>①</sup>

在整个暴行期间留在南京的外国人，有美国传教士、教师和德国商人等。他们在南京组织了国际委员会，成立了“安全区”，把目睹的日军暴行记录下来，向日军当局和日本领事馆提出了抗议。这些记录、抗议和他们给上海友人叙述日军暴行的书信，1938年3月由《曼彻斯特导报》特派员田伯烈(H·J·Timperley)编辑成书，题为《战争意味着什么——日本军队在中国的暴行》(What War Means: The Japanese Terror in China)在纽约和伦敦出版。中国也于同年7月以书名《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出了中译本。日译本也于同年在中国出版。1938年1月至2月，有关日军暴行的报道就传遍了全世界。连当时担任朝鲜总督的南次郎也在国际法庭上承认曾在报纸上看到日军南京暴行的报道。当时日本的盟国德国驻南京的官员也向本国政府报道说：12月24日他乘船去上海时，在南京郊外看见了“堆得象山一样的平民打扮的人们的尸体”。第二年3月8日，他还看到“在郊外的下关港漂着大屠杀造成的约3万具尸体”。<sup>②</sup>类似的资料还有很多。这些资料，在石原先生看来，大概都是“中国人编出来的”。石原先生的这种态度，能与之进行严肃的讨论吗？

### 三、30万人被屠杀的证据

石原先生企图一笔抹掉南京大屠杀血债的行径，遭到中国、日本和美国许多学者、读者的批驳和谴责。而石原先生置若罔闻，1991年又在日本《文艺春秋》2月号发表的长文中，要中国方面“提出证据”来。

侵华日军在南京的暴行震惊了全世界，岂无证据可言。中国

① 《纽约时报》，1938年1月9日。

② 1990年12月18日共同社报道，见《朝日新闻》，1990年12月18日。

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正是在大量证据的基础上，判处其直接责任者死刑的。如中国法庭确认：在大屠杀期间，“让我被俘军民，在中华门花神庙、石观音、小心桥、扫帚巷、正觉寺、方家山、宝塔桥、下关草鞋峡等处，惨遭集体杀戮及焚尸灭迹者，达19万以上，在中华门下码头、东岳庙、堆草巷、斩龙桥等处，被零星残杀，尸骸经慈善团体掩埋者，达15万人以上，被害总数共30余万人”。证据是：“此项事实，匪特已据身历其境之证人殷有馀、梁廷芳、白增荣、单张氏、鲁甦、殷南冈、芮方缘、毕正清、张玉发、柯荣福、潘大贵、毛吴氏、郭岐、范实甫、姚加隆、万刘氏、徐永铸、僧隆海、莲华、尼慧定等1250余人，及当时主持掩埋尸体之许传普、周一渔、刘德才、盛世征等，具结证明，且有红卍字会掩埋尸体43071具，崇善堂掩埋尸体112266具之统计表，及伪南京督办高冠吾为丛葬于灵谷寺无主孤魂3000余具所立之碑文为凭。复经本庭按从葬地点，在中华门外雨花台、万人坑等地，发掘坟冢5处，起出被害人尸骸头颅数千具，由法医潘英才、检验员宋士豪等，验明尸骨，多有刀砍、中弹、或钝器击损伤痕，填具鉴定书在卷可稽。并有当时日军为炫耀武功，自行拍摄之屠杀照片15帧，及实地摄制之屠城电影，经我军于胜利后扣获，可资印证。”并“核与国际委员会所组南京安全区内档案列举之日军暴行，及外籍记者田伯烈所著《日军暴行记实》、史迈士（Lewis S·C·Smythe）所作《南京战祸写真》，暨当时参加南京战役之我军营长郭岐所编《陷都血泪录》，胪载各节，悉相吻合。又经当时留京之美籍教授贝德士（M·S·Bates）、史迈士本于目击实情，到庭宣誓并具结证明无异”，这才得出结论：“是会攻南京之日军各将领，共同纵兵，分头实施屠杀、强奸、抢劫、破坏财产之事实，已属众证确凿，无可掩饰”。①

① 中国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战犯谷寿夫判决书正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也调查了幸存者的证词、主持掩埋尸体者和中国慈善团体掩埋尸体的记录、当时留在南京的外籍人士证言和他们与日军当局、日本领事馆的交涉等大量证据，以及松井石根、武藤章的供词，包括当时德国政府从它驻南南京的官员得到的报告。这个报告说：“这不是个人的而是整个陆军即日军本身的残暴和犯罪行为。”在这个报告的后段中，曾形容日军就是“兽类的集团”。最后得出结论：“在日军占领后最初6个星期内南京及其附近被屠杀的平民和俘虏，总数达20万人以上。……这个数字还没有将被日军所烧弃了的尸体，投入到长江，或以其他方法处理的人们计算在内。”<sup>①</sup>这里的数字有出入，是因为中国法庭讲的是“被害总数”，而国际法庭则明确指出许多被害者未“计算在内”。自中国法庭和国际法庭审判以来，时至今日，又发现了许多新的证据，包括中国新发现的幸存者的证词，会攻南京的日军官兵的阵中日记、手记等等，这里限于篇幅，不再列举。

对于这些经过认真调查，有确切事实根据，并由国际公认的法庭确认的数字，石原先生侈言什么这是“胜者对败者的审判”，“片面”的审判，企图用这种办法来否定日军暴行的血的事实。<sup>②</sup>殊不知这些审判反映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特殊的历史背景，审判的正义性、合法性、公道性和权威性是不容置疑的。二次大战中，德日意三国肆无忌惮地对别国发动了一系列侵略战争，战火遍及60多个国家和地区，使人类遭受了空前的浩劫。各主权国家纷纷起来反对侵略，参加《联合国家宣言》，对德日意宣战。三国轴心成了世界公敌。追究侵略战犯的罪责是必然的，但这只有把侵略者彻底打败以后才有可能。所以，纽伦堡审判和东京审判不仅是战胜国对侵略战犯的审判，而且是国际正义对侵略战犯的审判。远东国际法庭虽只有11国法官组成，但它不仅代

①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

② 石原慎太郎：《坑害日本的情报空间之怪事》，（日）《文艺春秋》，1991年2月号。

表了所有受害国，而且代表了世界人民。根据法庭宪章规定的原则与程序，远东国际法庭受理了4300余件证据，419名证人出庭作证，779人书面作证，开庭818次，经过了2年零7个月才作出判决，判决书长达1213页，得到了全世界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拥护。而且，1952年与日本缔结和约时，《和约》第十一条明确规定：“日本接受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与其在日本境内或境外之盟国战罪法庭之判决，并将执行各该法庭所科予现被监禁于日本境内之日本国民之处罚。”日本政府签署了这一和约，表明其承认国际法庭和盟国战罪法庭审判之正当性和合法性，并接受其判决。作为国会议员的石原先生，对这些事实大概不应该不知道吧。

#### 四、尸体的掩埋和处理

日军的疯狂屠杀，使南京市内遍地皆是尸体，既碍交通，又不卫生。尸体的掩埋，是在日军当局强烈要求下，且由其出具证明，发给掩埋人员，以保安全，才由中国慈善团体崇善堂、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和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等组织进行的。这些团体在掩埋时，都有收尸日期、收尸地点、掩埋地点和尸数等记录。这些记录，成了日军屠杀无辜平民和俘虏的铁证。

城外尸体大多于城内，这是由于许多中国兵是在城外被俘枪杀的，以及当时南京三面被围，要逃离南京，只有渡过长江，因而许多中国兵和平民聚集江边，他们都被屠杀了。还有即使在城内搜捕到的俘虏和青壮年，日军也往往是解到城外江河沟塘边屠杀的。由于尸体太多，加上天气转暖开始腐烂，掩埋大多草率，除极少数棺葬席卷外，都于就近战壕、沟渠、洼坑填埋，特别城外是如此。

南京崇善堂自1937年12月26日至1938年5月1日掩埋尸体，在城内收埋7549具，在城外掩埋104218具，共掩埋112266具。1938年2月10日，该堂掩埋队长周一渔在给日伪南京自治委员会的一份呈文中说：“敝堂自掩埋队成立迄今……，工作分配甚繁，惟

车辆异常缺乏，且现届春季，气温上升，所遗尸体若不迅速掩埋，恐尸体暴露地面，关系公共卫生，良非浅鲜。一、渔有鉴于斯，惟敝堂所用汽车，系二十四年制造，现急需修理应配各件……，特函恳贵会，请设法补助，以利工作。”<sup>①</sup>这说明该堂组织掩埋队，动用汽车掩埋尸体的事实，并有大量收殓尸体，在中华门外兵工厂、雨花台、望江矶、花神庙、普德寺、水西门外莫愁湖等地的丛葬墓地为证。

红十字会自1937年12月22日至1938年5月31日掩埋尸体，在城内收埋1793具，在城外掩埋41330具，共计43123具。1938年4月4日，该会在给日伪南京自治委员会的一封信中说，自去冬“以迄今日，共计掩埋尸体已有3万数千具，现仍在工作进行中”。10月14日，该会会长陈冠麟向伪“行政院”梁鸿志呈文，说：“掩埋尸体统计约4万余具”。<sup>②</sup>这些数字，不仅与该会掩埋尸体明细表完全吻合，而且与1938年4月16日《大阪朝日新闻》林田特派员的报道完全一致。林田说：“红十字会、自治委员会及日本山妙法寺所属的僧侣们，把腐烂的尸体装上卡车，……掩埋在一定地方，……到最近为止，已在城内处理了1793具尸体，在城外处理了30311具尸体。”<sup>③</sup>

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自1937年12月24日至1938年5月3日掩埋尸体，其在1938年7月14日的工作报告中说：“本分会掩埋队自〔民国〕26年12月间起，即在下关沿江及和平门外附近一带，从事掩埋工作，综计在此之阅月内，共掩埋军民尸体22371具。……现仍在下关沿江一带，捞取上游飘来浮尸，随时加以掩埋。”<sup>④</sup>

此外还有当时伪南京督办高冠吾从葬无主尸体3000余具于灵谷寺东部；居住上新河的湖南木材商盛世征等自费雇工，将上新

①② 档案资料，南京市档案馆藏。

③ 转引自〔日〕洞富雄《南京大屠杀》，中译本，182页。

④ 1938年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南京难民救济工作概况》，南京市档案馆藏。

河地区死难军民的尸体28000余具，加以掩埋；市民芮芳缘等在中华门外雨花台山下、望江矶、花神庙等处，组织难民掩埋尸体7000余具；同善堂掩埋尸体7000余具等。<sup>①</sup>

以上合计共掩埋尸体约22万具左右。

日军当局在要求各慈善团体掩埋尸体的同时，还出动军队，销毁大量尸体，或投入长江，或在尸体上浇上煤油，纵火焚烧。此类材料很多，如《熊本第六师团出兵大陆记》中说：“在这宽阔的江面上，漂流着数不清的尸体，一望无际……，江边如此，江中心也是如此。……尸体像‘木排’那样，缓缓地漂流着。”<sup>②</sup>日军第六十五联队一下士对记者说：“为了对尸山进行善后处理，特别动员了别的部队……，用整桶的汽油把尸体全部烧掉了。这是因为把枪杀、刺杀的尸体原封不动地扔进江里，总会留下某些形迹，所以必须尽可能地把尸体‘换装’再抛入长江。然而，……尽管猛烧一阵，还是烧得不彻底，留下一座焦黑的尸山。把这座尸山抛入长江的作业也是颇为费事的，18日干了一天也没能干完。用柳树枝等做成撬棍，拖起沉重的尸体，投入江中，这种作业一直干到19日中午。”<sup>③</sup>

特别是，1954年在抚顺战犯管理所等待审判的原日军中佐太田寿男在一份《自白书》中说：日军攻陷南京时，他任南京碇泊场司令部少佐部员，1937年12月16日至18日，奉命处理尸体。该司令部拨给运输兵800名，配备卡车、船只，运送尸体。太田与另一名军官安达少佐各率400名，经太田直接处理的尸体19000具，经安达处理的81000具，估计其他部队处理5万具，合计共处理15万具。其中也有重伤未完全断气的，则用钩子向其头及心脏部位扎，使其断气后搬运。<sup>④</sup>太田1956年获释回国，1964年去世。在

① 均见民国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及南京市档案馆藏。

② 转引自洞富雄《南京大屠杀》24页。

③ [日]本多胜一：《走向南京之路》，朝日新闻社，214页。

④ 原抚顺日本战犯管理所太田寿男《自白书》。

中国的档案馆中，我们发现了该碇泊场司令部1937年12月16日开始销毁尸体的旁证：伪下关区区长刘连祥“到碇泊场司令部（1937年12月16日），会见南出先生，蒙司令准发给良民符号84张，即开始分班工作，计由中山码头沿江清扫及将尸体掩埋。……27日，率领难民百余名，复蒙南出先生补发符号20张，如此每天均到下关，认真努力清扫工作”。<sup>①</sup>这说明日军销毁尸体，不仅出动部队，而且利用了伪组织，时间延续至12月下旬。

综合考察上述各慈善团体掩埋尸体的数字和日军毁尸灭迹的数字，扣除其间可能出现的一些交叉，可以肯定，1947年中国军事法庭对这一案件判决中认定的“被害总数30万以上”的数字，是有其根据的。

## 五、当时南京的人口问题

至于当时南京市的人口问题，石原先生说什么：中国守军是5万人，从市内其他地区进“安全区”的大体上是整个市民数，约20万人。两者合起来是25万人，说被杀30万人是没有“科学根据”的。<sup>②</sup>这实际上是早已被驳倒了的田中正明的滥调，石原先生不过是老调重弹而已。

石原先生拾着早已销声匿迹的田中先生的牙慧，津津乐道地说中国守军是5万人。然而，参加保卫战的中国将领宋希濂等证明，参加守城的部队有：七十八军宋希濂的三十六师（宋兼师长），七十一军王敬九的八十七师（师长沈发藻），七十二军孙元良的八十八师（孙兼师长），桂永清的教导总队，第二军团徐源泉部丁治磐的四十一师、徐继武的四十八师，以及七十四军、六十六军、八十三军等，共10余万人。<sup>③</sup>参加进攻南京的日军

① 刘连祥1938年1月30日给伪南京自治委员会的报告，南京市档案馆藏。

② [日]石原慎太郎：《坑害日本的情报空间之怪事》，(日)《文艺春秋》1991年2月号。

③ 宋希濂：《南京城战役亲历记》，《文史资料选辑》，第十二辑。

将领十六师团三十旅团长佐佐木到一少将在他的《手记》中，也说中国守军是10万人（1938年1月5日条）。连1985年同田中先生一起开过妄图抹煞南京大屠杀历史事实座谈会的原日军第六师团通信主任鶴饲敏定少佐，都说是14万人。<sup>①</sup>石原先生不去全面掌握资料，在这基础上认真研究，得出正确的结论，而武断地说中国守军是5万人，能说是“科学的”态度吗？

至于南京人口，据1937年《南京市人口资料》记载，1937年6月南京人口为101万，随着日军的逼近，有一部分人流亡后方，但11月23日，南京市居民仍有50余万。<sup>②</sup>这不包括中国守军和外地逃来的难民人数。史迈士博士调查的结果也是这样，他写道：1937年，“南京市人口恰好超过一百万，到8、9月，人口急剧减少，11月初，又上升到50万”。<sup>③</sup>

这些居民，随着日军的日益逼近，有许多涌进了国际委员会设立的“安全区”。但这个安全区只有3.86平方公里，是南京市的极小一部分，无法容纳，使为数不少的难民只好留在区外，或逃往城郊。如下关宝塔桥英商和记洋行，就集中了两万多难民。日军进城前，国际委员会拨给他们一部分米粮维持生活。后来米粮告罄，他们纷纷要求到安全区避难。但这时安全区已十分拥挤，日军又不允许他们转移，也不让国际委员会援助他们。后来这部分难民几千人被日军屠杀了。又如南京沦陷前，很多市民为离开南京，逃到下关沿江一带，但大江无法飞渡，只得拥挤在城外沿江村落。南京陷落后，日军占领了这些村落，将放下武器的中国兵及男女老幼难民57000余人全部枪杀。又据《纽约时报》记者德丁报道，“市内南部和西南部没能逃出来的许多市民，都被屠杀了”。日本占领南京后，他曾访问城南地区，目睹了中国居

① （日）《诸君》，1985年4月号。

② 1937年11月23日《南京市政府致军事委员会后勤部公函》，南京市档案馆藏。

③ 史迈士：《南京战祸写真》，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江苏古籍出版社，326页。

民被日军屠杀的惨景。他写道：“到处横陈着普通中国平民的尸体”，“南京马路上尸首累累，有时要移动尸体，汽车才能通行”。<sup>①</sup>类似的例证举不胜举。然而这些地方却都在安全区外，按照石原先生的说法，这里提到的和记洋行、下关、市内南部、南京马路等等，似乎都不在南京市，而在宇外星球了。

南京大屠杀后，日伪南京政府“立法院”立法委员王鸿恩1939年4月27日在上海参加《朝日新闻》座谈会时说：“南京市人口在事变以前，即（国民）党政府的全盛时代，计有人口107万之多。及至事变后，人口骤减至17万之数。”王鸿恩是日本的走狗，虽竭力为日军暴行开脱，但也不得不承认，南京市人口所以“骤减至17万之数”，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日军“为肃清残敌，……一般无辜的善良民众，因为当时没有明显的识别，日本军队不能认识他们”而被杀害了。<sup>②</sup>石原先生不去研究南京人口的变迁和流动的情况，和田中正明一样，把安全区的20万人硬说成是南京市的“总人口”，然后与被屠杀的30万人相比，得出“不科学”的结论。为何要玩弄这种掩耳盗铃的手法？明眼人一看便知，石原先生心里也明白。但无论如何，这是根本谈不上“科学的”态度的。

## 六、日军暴行的原因和责任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的直接原因，是日本军国主义者决定的给南京以沉痛打击的方针，及所下达的不保留俘虏的命令。

关于前者，是由于日本军国主义者醉心于日本民族“优越”论，认为日本是“神国”，同时极端蔑视亚洲其他民族，认为亚洲各民族应当服从于日本的统治，若不服从，就要加以“膺惩”，若反抗日本的侵略，就要用屠杀等暴力手段使之屈服。1937年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后，8月15日，日本政府发表了“膺惩暴支”的

① 《纽约时报》，1937年12月18日及1938年1月9日。

② 1939年4月27日王鸿恩《朝日新闻座谈会演说词》，南京市档案馆藏。

声明，实际上就是宣战。9月5日，外务大臣广田弘毅在议会发表演说说：“我国为了使这种国家反省它的错误（即要中国投降），而决心予以决定性的打击”，说“日本帝国所能采取的唯一道路，就是使中国军队完全丧失战斗意志而予以上述打击”。<sup>①</sup>因此，所谓的“膺惩”，就是用暴力手段来消灭中国的抗战意志。南京是当时中国的首都，日本军国主义者认为，“给南京以沉痛打击”，就可以迫使中国屈服了。日军侵占南京后，12月14日，领事馆某官员对南京国际委员会透露了这一方针，说“陆军决心给南京以沉痛的打击”。<sup>②</sup>战后，远东国际法庭判决书说：“对都市或农村居民实行屠杀，……这就是所谓的‘膺惩’行为。这些行为在中日战争中一直未停过，其中最坏的例证，就是1937年12月对南京居民的大屠杀。”

关于后者，1984年日本发现了会攻南京的第十六师团长中岛今朝吾的阵中日记，他写道：由于日军“大体上采取不保留俘虏的方针，故决定全部处理之”这一方针，日军各部队都彻底地贯彻执行了。如中岛日记说，仅他所属各部，“佐佐木部队就处理掉约15000人，守备太平门的一中队长处理掉1300人”。<sup>③</sup>第十三师团第一〇三旅团长山田旃二也在其作战日记中写道：“接到参谋长关于‘杀掉俘虏’的命令，将14000名俘虏全部屠杀了。”<sup>④</sup>正是在这样的方针和命令下，侵华日军制造了震惊世界的南京大屠杀。

当然，从更深的层次来看，日军屠杀暴行同日本军国主义长期以来在日本士兵和国民中灌输蔑视中国的意识有关。由于存在着这种思想，日本官兵认为即使将中国人杀害也没有关系。如1938年1月初，攻占南京的第十六师团长中岛对陆军省人事局长说：

①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群众出版社，339页。

②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486页。

③ （日）《历史与人物》增刊，1984年169号。

④ 转引自（日）藤原彰《南京大屠杀》，岩波书店，38—49页。

“支那人什么的，有多少杀多少。”<sup>①</sup>当时随第十军采访的同盟社记者对松本重治说：“柳川兵团之进军所以迅速，甚至可以说，那是由于在官兵中有一种‘可以随意进行掠夺和强奸的默契’。”<sup>②</sup>

与此相应，日本拒绝将国际法有关战争法规适用于对华战争。日本军国主义者自1931年制造九一八事变以来，一直坚持说对中国的侵略是“事变”而不是战争，因而战争法规不能适用于这一“冲突”。日本投降后，甲级战犯武藤章在国际法庭供认：在1938年，日本正式决定依旧称中日战争为“事变”，并以此为理由，对被捕的中国人不作为俘虏对待。甲级战犯东条英机在法庭上也作了同样的供述。藤原彰教授指出：这一不适用交战法规的决定，以后依次传达给各部队了。

还有，从当时的日本军队来说，军队中极不尊重人权和自由，充斥着非法的欺压和暴力的肉体惩罚。这样的军队，一旦以战胜者的姿态面对敌国的平民和俘虏，其凶恶和残暴就充分地暴露出来了。所以不仅在南京，在中国其他地方和东南亚，都有日本侵略军的暴行。

## 七、南京大屠杀研究的现实意义

关于研究这一事件的现实意义，第一在于反对侵略战争，保卫和平。人类自进入文明社会以来，发生过多次侵略战争。这些战争，使人类生灵涂炭，社会精华毁灭。侵华日军在南京制造的暴行，是侵略者无数暴行中的典型事件，其规模之大，受害人数之多，持续时间之长，杀人手段之残酷，是人类文明史所罕见的。重温这一历史，有助于人们深刻地认识到：什么是侵略战争？为什么会发生侵略战争？使人们懂得，应当把维护和平，反对战

① 转引自洞富雄《南京大屠杀》，173页。

② 松本重治：《上海时代（下）》，转引自藤原彰《南京大屠杀》，岩波书店，43页。

争作为自己的责任。

第二是为中日友好，警惕军国主义势力的复活。中日两国是一衣带水的邻邦，在历史上有着2千年的友好来往和文化交流。但从1894年后的约半个世纪中，日本军国主义者蒙蔽广大日本国民，发动侵华战争，使中国遭受了重大灾难，同时也使日本国民深受其害。今天的中日友好关系，正是在这些军国主义者彻底失败，广大日本国民不断觉醒，并要求与中国友好的情况下发展起来的。1972年恢复邦交以来，两国关系有了很大的发展。这是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的，也有助于缓和亚洲紧张局势和维护世界和平。但是，也不能不看到，二次大战后，日本的军国主义势力及其影响远未受到彻底批判和肃清，尤其是一部分人如石原之流，不仅无认罪悔过之心，反而千方百计歪曲历史，美化侵略。这部分势力人数虽少，但能量很大。1989年10月3日东京地方法院驳回原告家永三郎教授关于日本侵略和南京大屠杀等的所有论点，实际上是准许日本政府掩饰美化日本对外侵略的历史，助长军国主义势力的死灰复燃。鉴于历史的惨痛教训，对于他们至今仍敢于肆无忌惮地为复活军国主义制造舆论，应提高警惕，揭露批判。重温这一历史，有助于我们了解历史的真相，吸取惨痛的教训，以切实推动中日关系沿着正确的方向向前发展。

第三是激发中国人民的爱国主义热情，为振兴中华而发愤图强。南京大屠杀是发生在旧中国的一场外祸，那时的中国，贫穷落后，山河破碎，中华民族不断受到帝国主义的侵略、欺侮和凌辱。惨痛的历史告诉人们，落后是要挨打的。重温这一历史，有助于激发我们的爱国主义热情，为早日实现祖国的现代化而发愤图强。

（作者单位：南京大学历史系）